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宁)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为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宁，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6次、通讯会议3次)、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3	0	0	否	5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7次，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9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涉及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违规追责、关联交易、股权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针对重大项目风险防范提出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和支付年审费用、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注销、董事的提名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公司及管理团队业绩合同的制定与评价及管理团队薪酬兑现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成果、审计计划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了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交流及沟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的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3季度业绩说明会，更好地了解股东的关切和希望，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在公司决策中更好地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奠定了基础。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除出席/列席相关决策会议外，还积极与经理层进行沟通，参加战略检讨汇报会、重点项目专题沟通会等，及时掌握公司动态，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1、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针对股权并购项目、战略检讨等重点事项与经理层进行现场沟通4次。实地考察拟并购标的企业，就企业的营运状况、发展规划及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建议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加强业务风险防范与管控，提升化解风险的能力；听取公司关于中期战略检讨的汇报，了解公司“十四五”后半程方向，建议经理层要将战略研讨成果落实到商业计划、业绩合同，推进落实重点工作，保障战略规划有效执行。

2、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为深入了解公司，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本人现场考察了海南双鹤、贵州天安、华润紫竹，参观生产车间、听取工作汇报，就研发、生产、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与企业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建议企业明确发展定位、把握国家政策、促进资源协同利用、增强经营风险防范能力，持续为公司发展输出软实力，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3、履职保障情况

为通畅董监高的信息渠道，公司及时将最新监管政策、业内重大资讯通过简报、资讯等形式传递给本人；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积极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必备的监管培训，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9.68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对前述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在公司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对此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薪酬分配以及2023年业绩合同进行了审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业绩合同能够合理分解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目标与业绩目标能够合理衔接、有效支撑经营业绩，激发管理团队的潜力和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 宁

2024年3月20日